

# 经济发展、网络安全 与经济法规制

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守文

# 一、背景与问题

- 建设现代化国家，需要推进市场化、信息化和法治化。
- 在“三化”交融共生的背景下，信息化具有贯通市场化和法治化的功能，而网络安全则是推进信息化的基础。
- 需要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，推进市场化和信息化发展，从而带动经济发展；同时，应通过完善各类法律制度，尤其应加强经济法规制，确保网络安全。
- 为此，需要在“三化”的背景下，处理好“经济发展、网络安全与经济法规制”的“三者关系”。

- 以往研究网络安全问题，大都侧重于技术或信息法的角度，缺少与经济发展、经济法规制结合的系统探讨。
- 因此，有必要基于上述“三化”融合的视角，探讨经济发展、网络安全与经济法规制的“三者关系”：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经济发展，并加强对网络安全的经济法保障。
- 可在“安全—发展”的框架下，探讨网络安全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，并强调对安全与发展两类价值的兼顾；
- 可在“技术—制度”的框架下，探讨与网络安全相关的经济法规制问题，并结合信息法学、发展法学和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，对相关问题展开解析。

## 二、经济发展与网络安全及其立法

- （一）经济发展需要网络安全的有力支撑
- 信息化是推动经济发展、实现现代化目标的重要路径。
- 网络化、数字化和智能化，都需要确保网络安全，这对于保持经济的健康、稳定发展至为重要。
- 网络安全，是指网络系统能够持续正常运行，网络系统中的硬件、软件及相关信息受到保护的状态。
- 因此，从网络设施到网络内容，从硬件、软件到相关信息，网络运行到网络信息（数据）处理，都应当符合安全的要求。

- 我国数字经济已接近GDP的40%。政府的宏观调控或市场规制，平台经济、信息产业发展，都需要保障网络安全。
- 例如，各类金融调控或金融交易活动，以网络技术手段实施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，都与网络安全密切相关。
- 《网安法》的立法宗旨，强调要“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”，这种“健康发展”是以“保障网络安全”为基础的。
- 因此，《网安法》第三条规定“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”，只有兼顾“安全与发展”两类价值，才能促进信息化或数字经济的“安全发展”，实现整体经济的“健康发展”。

- (二) 网络安全需要相应立法
- 网络安全的立法，既包括《网安法》等专门立法，也包括相关配套立法，需要从系统的视角，把握各类立法对保障网络安全的不同侧重。
- 例如，在网络运行安全，特别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方面，应关注《网安法》与《数安法》的横向衔接；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，要关注《网安法》与《个保法》《消法》的横向关联。此外，还应注意各类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纵向联系。

无论是《国安法》《数安法》等“安全法”，还是《电商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甚至《刑法》，等等，其中涉及的网络安全的法律规范，都是网络安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- 许多经济行为本身也是信息行为，需要信息法和经济法的监管，并分别体现“信息法治逻辑”和“经济法治逻辑”，从而形成网络安全与经济法规制的紧密关联。
- 三、网络安全与经济法规制
- （一）保障网络安全需要加强经济法规制
- 《网安法》与各类经济法的一致性：
- 第一，都要兼顾“安全与发展”的价值。
- 第二，都要保障网络安全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。
- 第三，都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、经营者与消费者关系等。
- 上述一致性，使经济法规制在保障网络安全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。

- 基于上述一致性，经济法中会涉及诸多网络安全规范，这可能是全国人大将《网安法》归入经济法的重要原因。
- 基于“网络”和“安全”的视角，可以从网络法、国家安全法等角度研究；此外，也可以将网络安全与市场主体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相结合，与企业竞争、产业竞争、国家竞争相结合。
- 可见，网络安全并非仅涉及表面上的“网络”与“安全”两个层面，还涉及其背后的需要由法律保障的多种法益，对各类主体与网络相关的经济行为，尤其应加强经济法规制。

- (二) 有关网络安全的经济法制度安排
- 第一，专门立法中的相关经济法规范
- 在网络安全专门立法中，包含一系列经济法规范，它们侧重于从经济法的角度保障网络安全。
- 《网安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，必须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，遵守商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，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- 上述规定作为经济法规范各类经营者行为的基本模式，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规定中体现得尤为突出。
- 《网安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，强调对影响国家安全、国计民生、公共利益的信息基础设施应予以特别保护。体现了经济法领域的特别规制原理。

- 第二，非专门立法中的相关经济法规范
- 1、涉及网络运行安全的规范
- 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，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，实施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，其中包括“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”的行为等。
- 上述行为既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也属于危害网络安全运行的行为，因此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明确对其予以禁止。
-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五条规定，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“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环境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”

- 2、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的规范
- 涉及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的安全。为此，相关立法各有侧重。
- 2013年《消法》29条等，确立了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信息处理规则，为后来的《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奠定了重要基础，这种立法上的先后承继关系特别值得关注。
- 比《网安法》的规定细化，比《个保法》突出消费者信息权保护。
- 又如，《电商法》69条，既涉及电商领域用户的信息安全，也涉及公共数据的利用。
- 另外，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，涉及虚假宣传、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、侵害他人商誉等行为，因其影响网络信息安全，需要**经济法**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法、证券法加以规制。

- 总之，加强经济法规制，有助于保障网络安全。
- 从经济法的视角看，《网安法》不仅是网络法、安全法，也是规制法或监管法。
- 从其适用范围看，它是网络法；
- 从其主要目标或价值取向看，它是安全法；
- 从实现上述目标或价值的手段看，它是规制法或监管法，而且，其监管法的特征更为突出。这与经济法的大量监管法规范具有同一性质。
- 由此有助于理解：为什么将其归入经济法，为什么在经济法的多部法律中会涉及网络安全，以及为什么加强经济法规制，会有助于保障网络安全。

## 四、结论

- 在“三化”融合的背景下，应基于“安全—发展”的框架，探讨经济发展、网络安全与经济法规制的“三者关系”，揭示其紧密关联。
- 应形成对“三化”和“三者关系”的整体认识，解决“重技术而轻制度”，以及片面重视安全或发展的问题，实现《网安法》的多元价值。
- 网络安全法涉及“网络”、“安全”“法”三个关键词，分别对应于信息法、安全法、监管法（以及保护法等）的定位，这直接影响其立法和法律实施，对其研究也应分别从信息法、经济法的维度展开。
- 分析“三者关系”，有助于推动发展法学、信息法学与经济法学的理论发展和相应的制度完善，需要展开跨学科研究。